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5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5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2,666,27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0-V=2.45元/股-0.25元/股=2.2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35,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樊黎黎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5,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其中第5、6、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婕、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方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82,424,843.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575,15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 5月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年 5月 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3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	06*****937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3	08*****464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1*****395	关彦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2,424,843元=582,424,843股×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73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0.997303元/股=582,424,843元÷584,00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30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咨询联系人:田艳

咨询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电话:0451-82367253

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35,795,4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43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434,468,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5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人,代表股份101,326,4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106,308,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4,535,437,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21%;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6%;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4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35,437,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21%;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6%;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4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35,437,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21%;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6%;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4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535,437,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21%;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6%;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4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9%;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535,701,3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9%;反对9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214,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06,233,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94%;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233,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532,192,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06%;反对3,6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05,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11%;反对3,6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529,40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591%;反对6,388,7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919,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903%;反对6,388,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4,535,720,3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8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233,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4,535,720,3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8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233,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890,220份,涉及80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激励对象为80名。本次注销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2,944,980份。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 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88人,共计授予9,004,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282人,共计授予24,364,400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890,22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743,2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69,000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80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890,22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90,220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94%,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519,920份,涉及人数为70人;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70,300份,涉及人数为10人。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70人调整为1,090人,股票期权由76,835,200份调整为72,944,980份。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19日完成办理。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9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19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